

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，澳門居民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應申請許可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.01.12. 臺八九勞職外字第021804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，澳門居民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應申請許可乙節，請 查照惠轉 貴屬警察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十三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七條規定「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，於無國籍人、中國人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境而未設籍者，必須準用外國人之規定申請許可，始可在華工作。準此，澳門居民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，其未取得外國國籍，而持臺灣地區出入境證者或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，得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。但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（行政院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臺八十八僑字第四一八八三號函，就本條例涉及澳門部分，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）有關澳門居民在臺工作問題，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須經「許可」方得在臺灣地區工作。
- 三、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、管理及處罰之規定。又澳門居民，如澳門於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，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其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應依本會所訂之「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」申請許可。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，本條例施行前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澳門居民，除來臺就學者外，得視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澳門居民，其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應依本會所訂之上開辦法申請許可。
- 四、次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，本條例施行前，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工作，無需許可，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，須經許可方得工作者，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，六個月內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，逾期未辦理者，為未經許可。故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止，係本條例施行前「已」在臺工作之澳門居民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之法定期間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始依未經許可規定處理。至於在本條例施行後來臺受聘僱從事工作之澳門居民，承前述規定意旨，則應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取得許可後，始得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。
- 五、檢附本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臺（88）勞職外字第0九0四五九0號公告乙件。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.01.12. 臺八九勞職外字第0二一八0四八號函）